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叁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份年半
元萬十三一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四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七一三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華北利民礦務社鄭子潤為請求發還房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尹錫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燦壽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西材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門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鄭華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松喬為江漢工程局第四工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朝璠為華北水利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維儀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山東修防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方子容為珠江水利工程局肇慶工程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沃宏為珠江水利工程局第二二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泮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石裕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嘉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叔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樹華一員以安徽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寇天瓊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元善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鳴劍、科員侯廣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蕭祖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唐世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正文一員以四川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專員郭自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化西為西康省政府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廣業一員以山西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際森為山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貫一、孫錫峻二員以山西省地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蘭塔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趙從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侯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濟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社會處視導王武科、趙禮新、署雲南省社會處視導張茂林、劉注東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堪同為雲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湘漁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恩齋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德崇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清潭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其昌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德恩為新疆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設農(卅七)字第一四〇九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蘇、浙、皖、贛、湘、鄂、閩、粵、桂、豫、滇、黔、川、康等省政府公鑒。查本部為明瞭各省水災情形，特製訂水災調查表式，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該項表式一份，電請查照轉飭受災縣份迅即遵照查填，呈由貴省政府核送過部，以供參考為荷。農林部設農已覆印附表式一份

主張，兩者均不具備，自無從主張所有權存在。(二)丙之訴為有理由，因該房之所有權原屬乙丙二人，各個之所有權互為限制，現乙之回復請求權既已因不行使而消滅，則其對丙所有權之制限已不存在，丙自得請求確認該房為其獨有。(三)丙之訴亦為有理由，蓋乙之繼承權既被侵害，即根本無從取得該房之所有權，丙雖無取得所有權之根據，而前開法條既明定不得再請求回復，無異即明認丙得有該房，故亦得主張所有權存在。以上三說，應以何者為是，殊有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叩亥冬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九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劉院長鑒 上年戊馬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無盜賣侵佔之事實，不能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論處。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加工廠受某縣田糧機關委託承製軍糧，已由該機關將所有應予加工之稻悉數撥交該廠受收，並約定隨提隨交，如有虧欠，歸保人負全部賠償責任，乃限期早屆，該廠竟於青黃不接之際而突有虧欠，迭催未能照繳，經澈查虧數屬實，復由該廠出立限條承認無異，旋經入認其虧欠迭催無法交糧，即係利用時機而為盜賣放或侵佔之結果，因以舉發到院，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加工廠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製軍糧，竟於青黃不接之際而致有虧欠，迭催不能交數，顯係利用時機，將該糧盜賣放或侵佔，此為當然之解釋，並屬無庸舉證，自足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六款之罪責。乙說謂某加工廠立約承製軍糧，並非特種契約，祇須其能依約交出所製之軍糧即可，並非必須交出由原撥糧製成之米糧，縱有虧欠情形，既已於約中訂明歸保人負責賠償，而又不能證明其有盜賣放或侵佔之事實，顯為民事上之給付遲延或保證責任問題，要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之罪無涉。兩說各有其理由，究以何說為是，均不無疑義，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懇核釋示遵。安徽宣城地方法院院長劉傑材文總一八六(戊馬)叩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九九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卅七)七法字第八零二二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刑事判決上訴期限計算疑義，茲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對於第二審檢察

官依該條項提起上訴之起算期間，既於同條例第二十條外行規定，則其上訴期間即應自該條項所定之接受卷宗後起算，與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規定提起上訴之起算期間不盡相同，來函所述第二審檢察官因告訴人申訴不服提起上訴之例，其上訴期間應自該檢察官第二次接受卷宗後起算。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四日京(37)參字第二四一號呈稱，案據雲南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呈稱，「案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所為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期限，為自接收原卷宗後十日內為之，固有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可資依據，設有二審法院檢察官於接受縣司法處呈送覆判卷宗後，經審查結果認為無提起上訴必要，轉送法院覆判，刑庭於審查原卷宗時，發見原覆判對於告訴人及另一被告未經送達，當即將原卷宗還檢方轉發補正後，原審於補正送達後，復行呈送卷宗，同院檢察官接收時，如依第一次接收卷宗時計算，已逾上訴期限，但同院檢察官以據原告人對於原判呈訴不服，提起上訴，此時檢察官之上訴期限，究應如何計算，約有二說。甲應以檢察官接受原卷宗司法處補正送達後之卷宗之日起算，蓋此檢察官雖接受同一卷宗轉送覆判，因法院覆查原卷宗判決未經送達於原告人及另一被告，而認為原審程序未完，不得逕行覆判，是前此檢察官之接受同一卷宗，即因不合覆判而無從起算，自應以接受補正送達後卷宗之日起算為是，非如是解釋，則法院先認原卷宗判決未經送達告訴人及另一被告不得逕行覆判，本意在維護原告人之申訴不服權及上訴權，今原告人於接收原判決已逾限申訴不服，如認檢察官上訴期限應自第一次接受原卷宗之日起算，則法院發回補正之行為已無實益。乙應自二審檢察官第一次接受原卷宗之日起算，蓋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刑事判決雖有向二審法院檢察官呈訴不服之權，但告訴人究非當事人，其呈訴不服，即令准予上訴，亦係以二審檢察官為上訴人，今二審檢察官於第一次接受原卷宗時既未行使上訴權，其上訴權即已因逾期而消滅，不能以第二次接受原卷宗為依第一次接收卷宗計算上訴期間」業已逾越上訴期間，使業已消滅之上訴權重行復活。以上一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疑義，擬懇轉請解釋示知」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職業	住所	轉機	核註	備考
劉怡和(上和意子)	女	六十二歲	無籍	北平市平水第一號	為中國人之妻	劉劉	商	河北省雲縣	北平市政府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	京取字第七八〇號
洛滿牛克(P. Romanik)	女	六十四歲	無籍	天津市積餘里第一	為中國人之妻	孫孫	僱	天津市	天津市政府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	京取字第七八一號
文斌(河野尸干)	女	八十二歲	無籍	陽平市北區厚生	為中國人之妻	妻妻	醫	遼寧省陽縣	陽平市政府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	京取字第七八二號
田桂芬(水田幸子)	女	三十二歲	無籍	陽平市和平區胡	為中國人之妻	萬萬	醫	江蘇省寧縣	陽平市政府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	京取字第七八三號
李秋華(後藤好子)	女	五十二歲	無籍	陽平市和平區北七	為中國人之妻	李李	公	陽平市	陽平市政府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	京取字第七八四號

